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取消为江苏九天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汇丰银行扬州分行、民生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6亿元；同意为江苏九天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亿元，总额度略有增加，主要是从江苏九天实际运营情况考虑，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其稳定发展。

2、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江苏九天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小。

3、江苏九天的另外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

4、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

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持有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22.5743%股份，公司从深圳山源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可行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深圳山源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深圳山源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李乃鹤、张广全及张广军以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山源 47.206%股权向公司追加提供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3、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